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473号

申请人1：宣某，女，1985年2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号***房。

申请人2：KI*****，男，1966年6月生，护照号码：

FP*****，国籍：Finland。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刘某，男，1997年12月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某某镇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3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责令对违法行为人第三人、林某某、何某某进行寻衅滋事罪刑事立案，同时对教唆上述三人并与三人共同违法的孙某某进行寻衅滋事罪刑事立案。

申请人称：

因申请人1事前与孙某某因争执货梯发生口角，孙某某等人于10月10日上午10点51分50秒冲入某某商务中心北塔***房，申请人1拨打电话想让保安上门保护，但被一名作案人员抢走手机并拽住申请人1的头发拖入小房间内，导致手机外壳完全碎裂。另外三人见到申请人2为外籍人士，强行按住申请人2用工具对其进行殴打，导致申请人2的眼镜被打烂摔在地上。申请人请求公安机关对孙某某及三名违法行为人刑事立案，理由如下：一、本案起因乃寻衅滋事罪的重要构成要件，而案涉《决定书》中却连发生口角即事情起因的日期、地点及人员都全部出错，可见对案件起因和事实缺乏基本了解，不严谨，不重视，草率结案。二、医生手术后表示伤口切口整齐成一条直线，基本可以判断为利器所伤，拳头殴打绝对不可能产生直线整齐的伤口。三、根据监控录像显示违法行为人有再次施暴的倾向。四、派出所未对申请人2的伤口形成作出合理解释。五、法医鉴定结果未曾提供到给申请人1和2，申请人1和2连伤口如何形成都不得而知。六、对申请人2接受询问时申请人1未在场未对其翻译修正提出质疑，申请人2的口供准确表述以本文书为准。只给孙某某及作案人员

予 10 天行政拘留及 500 元罚金，不仅不能有效打击犯罪，而且违反寻衅滋事罪的立案追诉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应对其以寻衅滋事罪予立案追诉。申请人请求不要让可能涉嫌触犯刑事罪行的违法人员逃出法网，认真严谨依法公平公正对孙某某及违法人员予以寻衅滋事罪进行刑事立案，并予以刑事拘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称的事项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林某某、何某某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视音频资料等证据证实。鉴于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2024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鉴于该案事出有因，申请人与林某某妻子发生争执后，林某某和妻子以及公司同事第三人、何某某到楼下找申请人理论，在争执中双方发生冲突，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的治安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定性正确。被申请人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了第三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第三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4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书已于当日向第三人宣告并直接送达给第三人。后于2024年10月14日向申请人宣某邮寄送达了上述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申请人宣某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许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属下桥中派出所接报警后迅速派民警到现场处理，并于次日立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在案件调查中，被申请人依法传唤违法行为人林某某、第三人、何某某接受询问调查，并向申请人、证人询问取证，收集了现场监控视频，并委托法医进行伤情鉴定。经查证，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遂依法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申请人的报案，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4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1的报警，申请人1报称当天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商贸中心北塔***房（下称“案发

地点”),***的四人拉走申请人2对其殴打,同时将其按在一旁殴打。

次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经对申请人1、申请人2、第三人、同案违法行为人林某某、何某某及证人孙某某、曾某某、周某某进行调查询问,组织申请人1、证人孙某某对第三人进行辨认,组织第三人对同案违法行为人林某某、何某某及证人孙某某进行辨认,组织申请人1、申请人2、证人孙某某对案发地点及过道监控截图进行签认,接受证人曾某某提交的手机视频截图并组织第三人及证人孙某某、曾某某、周某某对其进行签认,接受申请人1提交的证据材料,聘请具有专业翻译资格的陈某(翻译专业资格管理号:202111009440*****,语种:英语,级别:二级笔译)为申请人2在接受询问时进行翻译,被申请人确认以下事实:2024年10月9日晚因电梯占用问题,证人孙某某与申请人1在案发地点9楼发生争执,次日上午林某某获悉后与其妻子孙某某及本案第三人、何某某到案发地点找申请人理论,期间双方发生冲突,林某某、何某某、本案第三人殴打了申请人1和申请人2,致使申请人2头部流血受伤。

2024年10月11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受理鉴定回执》,主要载明:依据目前所提供的材料和检验,初步意见为申请人2的损伤为轻微伤。

2024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处罚前拟作出行

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申请人表示不提出申辩和陈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2024年10月10日，林某某伙同何某某、第三人在案发地点与申请人2及申请人1发生口角，并共同殴打了申请人2及申请人1，致使申请人2的头部受伤。2024年10月11日，第三人被民警依法传唤到案。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执行期限为2024年10月12日到2024年10月22日。”该处罚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同年10月14日通过挂号信邮寄给申请人1、2，申请人1、2于同年10月16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10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年10月25日受理。

另查，2024年10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4〕844号《鉴定书》，在该《鉴定书》“论证”部分载明：根据伤者的损伤特征分析，其损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的致伤特点，“鉴定意见”为申请人2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同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4〕845号《鉴定书》，“鉴定意见”

为申请人 1 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上述两份《鉴定书》均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通过挂号信寄给申请人 1 和申请人 2，两申请人均于次日签收。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经相关调查程序，确认申请人 1 和孙某某案发前因电梯占用问题引发矛盾后，林某某与孙某某伙同本案第三人、何某某到案发地点找申请人理论，期间双方发生冲

突，林某某、何某某、本案第三人殴打了申请人1和申请人2,致使申请人2头部流血受伤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第三人存在结伙殴打他人的行为。经综合考量案件起因、申请人的伤情等案件情况，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1质疑申请人2的伤情为利器所伤及鉴定结果未曾提供给申请人的问题，相关鉴定意见载明申请人2的损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与申请人1的描述不符，同时根据送达情况，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将鉴定意见提供给申请人，明显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采纳。关于申请人1对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2进行询问调查时聘请翻译问题的质疑。因申请人1系本案当事人，为保证申请人2独立发表陈述意见不受同案当事人的干扰，申请人1不适宜作为申请人2的翻译，故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2时聘请具有专业翻译资格的陈某而未让申请人1在场提供翻译，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主张孙某某为本案违法行为人及本案第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应对其刑事拘留立案追诉的问题，因“是否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等问题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畴，建议申请人另寻法定途径反映。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自由裁量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3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